

江门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

章

程

2023年11月23日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党的建设	2
第三章	举办单位	3
第四章	管理层	4
第五章	服务对象	6
第六章	业务运行	8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9
第八章	信息公开	10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11
第十章	章程修改	12
第十一章	附 则	12

江门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江门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江门市江海区江海一路 83 号住建大厦。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一类。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捌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江门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行政领导人负责制。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是：

（一）负责蓬江、江海两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交存、使用等日常管理工作；

(二) 协助局机关指导和监督其他市(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管理工作。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一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是：

(一) 党组织是本单位的政治核心，负责重大问题、重要事项的政治把关，按照参与决策、推动发展、监督保障的要求，会同行政领导班子共同做好本单位工作。

(二) 党组织负责统筹本单位党务工作，发挥担负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职责。

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

(一) 宣传贯彻执行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密切联系群众。

(二)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把好选人用人政治关。

(三) 加强对党员的党性教育和业务培训，严格党的组织生活，落实“三会一课”制度。

(四) 加强党的纪律建设，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常态化开展党风廉政建设。

(五) 坚持执行党的群众路线，领导和支持本单位工、青、妇等群团组织开展工作。

(六)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途径和方式。

第十三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

(一) 加强党组织建设。按规定设置本单位党支部，设支部书记和支部委员会，配备必要工作人员。

(二) 全面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本单位党支部全面抓党建工作各项任务落实，党支部书记履行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担任党内职务的行政领导人落实“一岗双责”要求，积极做好党建工作。

(三) 把党支部建设融入日常、抓在经常。把党支部的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等基本职责贯穿到单位日常工作的方方面面，推动党建和业务相互融合、相互促进。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四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

(一) 明确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

(二) 组建本单位管理层；

(三) 提名或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四) 批准管理层工作报告；

(五) 监督本单位运行；

(六)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

(一) 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 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二) 支持本单位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履行职责;

(三) 维护本单位合法权益, 为本单位长远发展提供必备的保障条件和必要的支持;

(四) 本单位终止时, 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五) 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义务。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六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主任办公会议。

第十七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产生方式、任期及考核、议事规则。

(一) 职责

1. 接受党的领导, 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
2. 研究讨论本单位“三重一大”等事项;
3. 制定和实施本单位工作规划、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
4. 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决算等财务资产管理;
5. 工作人员管理;
6. 定期向举办单位汇报工作;
7. 组织筹建本单位章程起草(修订), 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修

订案)；

8.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9.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

10.本单位终止时，负责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11.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

(二) 产生方式、任期及考核

主任办公会议是由本单位领导班子成员组成。本单位领导班子成员由举办单位任命，任期由举办单位确定。本单位领导班子成员由举办单位进行考核。

(三) 议事规则

1.主任办公会议必须在应出席人员(不包括列席人员)超过半数方能召开。

2.会议一般由主要领导召集和主持。会议议题先由提出人作简要说明，参会成员充分讨论发表意见。主持人在广泛吸收、集中参会成员意见的基础上，综合提出决定意见。相关议题属于未出席班子成员分管职责范围的，原则上不予审议。

3.会议讨论研究重要事项时，主要领导实行“末位表态”。

4.涉及重要议题需要集体表决的，实行一人一票，可以采用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赞成票超过应出席成员半数为通过。如果出席成员对议题意见分歧较大，难以做出决定的，主持人可根据实际情况提出付诸表决或暂缓决定的意见。

5.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必须按时参会，确实不能参加的，应提

前向主持人请假，会议结束后由会议主持人向其传达会议内容。

6.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要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和回避规定。

7.会议指派专人记录并存档。记录员必须写明会议时间、主持人、记录员姓名，出席和列席人员必须在记录本上亲笔签名确认签到。

8.会议需要形成会议纪要或正式文件的，由主要领导审核签发后印发或上报。

第十八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为举办单位任免。本单位行政负责人为主任，负责本单位全面工作。

第十九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是：本单位主要行政负责人为拟任法定代表人人选，主要行政负责人经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后，取得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资格。

第二十条 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产生程序、议事规则：本单位不设内设机构。按照《关于设立江门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的复函》（江机编办〔2012〕67号）以及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批准的岗位设置方案设置相应的岗位。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

本单位服务对象包括：单位在编在职职工；本单位开展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业务服务的受众。

（一）本单位在编在职职工享有的权利

1.根据工作职责开展工作，合理使用公共资源，依法依规依约定获得薪酬及其他福利待遇；

2.公平获得发展机会、奖励及荣誉，获得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的公正评价；

3.对本单位改革、建设、发展和涉及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以及业务开展情况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4.可以就职务聘用、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提出申诉；

5.法律法规及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开展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业务服务的受众享有的权利

1.了解本单位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情况的知情权；

2.参与服务内容相关事项的调查、研究、听证；

3.监督本单位服务事项的落实情况；

4.对本单位服务进行举报、投诉、提出意见建议等；

5.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一）本单位在编在职职工

1.应当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党的领导，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法律法规及本单位各项制度规定；

2.履行岗位职责，提高业务本领，坚守职业道德；

3.自觉维护本单位的形象和利益；

4.准时参加会议及相关活动；

5.法律法规规定及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 开展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业务服务的受众

- 1.具体明确提出批评、建议、申述、控告或检举事项，对事项的真实性负责，不得捏造、歪曲事实；
- 2.不影响其他服务对象公平享受本单位服务的权利；
- 3.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

(一) 及时主动公开信息，服务对象可通过网站、电话或来访咨询、了解本单位的工作开展情况；

(二) 畅通服务对象举报、投诉和意见建议等诉求表达渠道，服务对象可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口头表述、署名文字表述（信函、意见或建议书）等方式对本单位的管理提出建议或意见；

(三) 完善信访受理机制，本单位收到相关反映内容后安排专人对接答复，并结合实际对工作进行合理调整。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遵循依法依规、决策民主、程序正当、结果公开的原则，并依据国家、省、市等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的相关规定实施。

第二十五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本单位在举办单位的管理下，建立健全制度，围绕职能工作，制定工作计划，细化职责任务，强化责任落实，保障本单位各项

工作顺利完成。

（一）规范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归集和使用管理，维护业主合法权益；

（二）强化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的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三）提升资金管理服务，使服务高效便民。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六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政府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按照财务规则，合理编制单位预算，严格预算执行，完整准确编制单位决算，真实反映单位财务状况；建立健全财务制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

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的原则

(一)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并与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相关。

(二) 捐赠、资助的使用应按照捐赠人、资助人的约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三) 使用捐赠、资助的情况,应向举办单位及有关部门报告并以适当方式向捐赠者、资助者公布。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由举办单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十二条 法定代表人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三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 本单位章程,向单位内部和社会公开,正式文本在省登记管理机关统一的信息平台和举办单位网站公开发布。

(二) 本单位依法设立或变更登记的信息:单位名称、住所、宗旨和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经费来源、开办资金、举办单位等。

(三) 本单位年度报告,按照有关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

（四）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业务开展相关的服务事项、办事指南、业务办理情况、资金情况信息等。

（五）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公众知晓或参与的重大信息。

（六）其他依法应当公开的信息。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 （三）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六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七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

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 （一）章程内容违反党章和党内法规，与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规定不符的；
-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 （三）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九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章程于2023年9月7日经江门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主任办公会议表决通过。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江门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自 2023 年 11 月 23 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董崇成。



2023 年 11 月 23 日



2023 年 11 月 23 日